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6681

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 180106002

样品名称 高白瓶

型号规格 /

委托方 广东华兴一公司

委托方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务庄工业区B区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



# 声明事项

---

- 1、检测结论栏无“检测专用章”，则报告无效。部分复制或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、此报告涉及的样品由客户或按其指令执行的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，其结果仅严格与被检测样品有关，本中心只对来样负责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6、本检测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产生的责任。

电 话：0757-88581834

传 真：0757-88581288-691

网 站：www.hxbl.com

邮 箱：13927720867@163.com

地 址：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务庄工业区 B 区

邮政编码：528226



#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

## 检 验 报 告

表格编号: HX TC/TR02 B/1

报告编号: 180106002

第 1 页 共 1 页

样品名称	高白瓶	样品编号	HX-TC-CP-171222-802
规格型号	/	样品来源	广东华兴一公司
样品包装	纸箱	来样方式	客户送样
样品描述	完好	样品接收时间	2017年12月22日
收样数量	3个	检验完成时间	2017年12月27日
检测依据	GB/T31604.2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第四法 GB/T31604.3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第二部分 第四法		
检测环境说明	按标准要求		

**检验结果:**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检出限(MDL)	单项判定
1	镉迁移量	≤0.5mg/L	未检出	0.01mg/L	合格
2	铅迁移量	≤1.5mg/L	未检出	0.04mg/L	合格

共检 2 项, 所检验项目符合 GB 4806.5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4.3 条款理化指标的要求。

**备注:**

- (1) 空心制品: 从制品口沿水平面至其内部最低水平面的深度小于或等于 25mm 的制品。大空心制品为容积大于或等于 3L 的空心制品, 小空心制品为容积小于 1.1L 的空心制品。
- (2) 迁移试验条件: 样品内表面在温度约为 22℃ 的 4% 乙酸溶液 (体积分数) 溶液中浸泡 24h。
- (3) 未检出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(MDL) 的数值。

编制: 王益辉

审核: 胡玉华

批准: 陈松林

检测单位盖章

*王益辉*  
2018-01-06

*胡玉华*  
2018-1-6

*陈松林*  
2018-01-06

